梁万茂、黄梅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政判决 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5 浏览: 128次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鄂11行终12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梁万茂,男,1964年6月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梅县人,住湖北省黄梅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梅县公安局,住所地:湖北省黄梅县黄梅镇晋梅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XB。

法定代表人陈永胜,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林武, 黄梅县公安局大队民警。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委托代理人黄勋,湖北益惠民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4211201010720518。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上诉人梁万茂因治安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武穴市人民法院 (2019) 鄂1182行初4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 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梁万茂,被上诉人黄梅县公安局的副政委王利雄及委托代理人张林武、黄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18年9月15日,梁万茂在天涯社区网站法治论坛版块发表一篇名为"向中央扫黑除恶第七督导组一份公开控告信"的帖子,该帖子包含"公安局政委杨平把持公安局政权,架空局长陈永胜,阻碍追究司法过错责任,违反中央政策为全县黑恶势力保护伞"、"黄梅县党委的领导弱化,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组织涣散,纪律松弛,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等内容,至2019年3月4日,该帖点击量为4196次。2019年3月4日11时许,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该帖子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涉嫌违法,遂立案登记,并将该线索报至黄梅县公安局网络监察大队。当日下午,黄梅县公安局网络监察大队民警对上述帖文进行电子数据勘验检查,经勘验检查搜索固定了相关证据。当日晚上,黄梅县公安局民警传唤梁万茂并进行询问调查,告知了其相关权利义务。梁万茂在询问笔录中

承认其所发帖中内容"黄梅县党委的领导弱化,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组织涣散,纪律松弛,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是其将在网上看到中央巡视组对别的地方巡视结果套用在黄梅县委上,并承认帖中部分内容未经查实。2019年3月5日,黄梅县公安局在查明事实后,对梁万茂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并于同日以梁万茂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构成寻衅滋事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梁万茂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梅公(孔垅)行罚决字[2019]660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予以送达。

原审认为,一、黄梅县公安局作为本行政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责任机构, 有权依法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本案中,黄梅县公安局在对 梁万茂的行为立案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对其进行了询问,告知了相关权利义 条,根据询问及调查结果。在向告梁万茂进行处罚前告知后,作出了治安行政处 罚决定,整个案件办理过程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之规定, 程序合法。二、信息网络是公民交流、学习的媒介和平台,网络社会已经成为现 实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公民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 但网络不是法外之 地,任何人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 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利用网络从事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公安机关有权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本案中,梁万茂有举报的权利,但应 当依法通过正当途径在指定的网站进行投诉。而事实上,梁万茂擅自在网络公共 平台上发布包含其个人凭空臆想、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 且该信息点击量较大, 严重损害了当地党政机关形象和公信力,侵害了他人名誉,造成了不良的社会效 果,扰乱了网络公共秩序,构成了寻衅滋事。故黄梅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 十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之规定,对 梁万茂作出十五日拘留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综上,黄 梅县公安局作出的讼争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故 对梁万茂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 之规定,判决驳回梁万茂的诉讼请求。

梁万茂上诉称,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请求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黄梅县公安局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支付15日赔偿金、

精神抚慰金、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理由是: 1、原审未依法对黄梅县公安局提供的证据予以审查,却偏听偏信予以采纳,而对于梁万茂合法的质证意见均不考虑。对梁万茂提供的证据未说明理由,即不予采纳,不符合法律规定。2、原审违反法定程序。原审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签收了梁万茂补充提交的证据,原审隐瞒该证据。3、梁万茂向省委巡视组、中纪委等部门举报相关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事实依据,公安机关违法滥用权利,蓄意陷害梁万茂。

黄梅县公安局辩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理由是: 1、梁万茂在向"中央扫黑除恶第七督导组一份公开控告信"中声称的事实与理由,系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其称"公安局政委把持政权架空局长、强行任命孙志强为村支书、赵飞雄和孙志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等",纯属捏造。2、梁万茂在本案中实施的行为,属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梁万茂享有依法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但其在网络上发布、编造、传播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属违法行为。3、黄梅县公安局依法查明梁万茂的违法事实,保障其享有的权利,作出行政处罚,是依法履行职责,富和法律规定。

梁万茂、黄梅县公安局向原审提交的证据均随卷移交本院。原审对证据的分析与认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 二审中,黄梅县公安局未提交新证据。梁万茂向本院提交了下列材料(均为复印件):
- 1、《举证清单》、《举证补充清单》、《邮政特快传递单》各1份,拟证明,原审程序违法,枉法裁判;
- 2、《信访条例》1份,拟证明,黄梅县公安局违反条例规定,侵害梁万茂的合法权益;
- 3、中纪委在新闻直播、中央新规、中央政法委、公安部明令禁止等网页截图 共5份,拟证明,中央明令禁止滥用警力强制截访、蓄意打击陷害举报人,充当黑 恶势力保护伞;
- 4、微信聊天截图3份,拟证明,黄梅县信访局李永强、黄梅县政法委副书记李宏斌、黄梅县公安局孔垄派出所石冶,于2018年9月15日晚18:28时收到梁万茂在天涯社区向中央扫黑除恶第七督导组一份公开控告信;黄梅县公安局蓄意打击报复梁万茂,充当贪官、黑恶势力保护伞;
 - 5、举报信邮寄单3份,

6、手机微信照片2张及截图1份,

上述5、6,拟证明,黄梅县公安局违反中央规定,滥用权力,违法打击报复上访群众。

黄梅县公安局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是,不认可其所有证据的证明目的,证据3与本案无关联性;证据4仅是梁万茂单方发信息,对方的身份无法确认,且不能证实该信息是否发送成功。

本院经审查认为,梁万茂二审提供的证据与本案待证事实无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无异。

本院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 黄梅县公安局作出的梅公(孔垅)行罚决字[2019]660号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的规定,黄梅县公安局依法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黄梅县公安局举示的该局于2019年3月4日、3月5日向梁万茂的询问笔录、于2019年3月4日作出的梅公(网)勘字(2019)003号《电子证据勘验检查笔录》、中共黄梅县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办公室于2019年3月4日作出的《关于黄梅县委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情况的说明》、中共黄梅县委考核工作办公室于2019年3月4日作出的《关于县公安局领导班子考核情况的说明》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证明,黄梅县公安局认为梁万茂的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对梁万茂拘留十五日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黄梅县公安局在一审中举示的立案登记表、传唤证、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证据能证明其履行了立案、调查、告知、决定等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行使权利应当依法进行,不得扰乱公共秩序。本案中,梁万茂依法享有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其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行使以实现其享有的权利。但梁万茂在网络上发布、编造、传播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是属于扰乱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非正当的行使权利。梁万茂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打击报复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 黄梅县公安局作出的梅公(孔垅)行罚决字[2019]660号行政处罚决定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上诉

人梁万茂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梁万茂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 军 审判员 梅 阳 审判员 王爱国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徐云 书记员陈耕